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18号

重庆华旗线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辐照部分）（项目代码：2311-500151-07-02-66887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铜梁区大庙镇金汇大道7号，在公司2#生产车间西北侧建设加速器机房及配套设施，配备2台电子加速器（Ⅱ类射线装置，电子束能量分别为2.5MeV、1.5MeV），开展电线电缆的辐照交联改性工作。项目占地面积1325m²，建筑面积约1460m²。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辐射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

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 、 0.1mSv 内；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外人员可达区域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及以外区域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mu\text{Sv/h}$ 。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 机房的辐射防护屏蔽应满足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并符合最优化原则；合理设置通风系统，保证辐照分解产生的有害气体浓度满足标准要求，且所有进出风口、穿墙管道等处均应采取相应的防射线泄漏措施。

(二) 按有关规定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合理设置警示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等，安全联锁、急停开关、巡检按钮、信号警示装置、剂量报警装置、语音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烟雾报警装置等应正常运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施设备运行故障，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三) 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按有关规定处理，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铜梁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